

教育部審定

王仁夔編

卷下

師範講習科用
修身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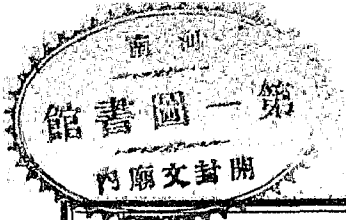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王仁夔編

卷下

師範科用 講習
修身教科書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師範 講習科用 修身教科書卷下目次

第一章	對於社會之責務	一
第一節	總論	一
第二節	公衆	三
第三節	所屬團體	一一
第二章	對於國家之責務	一五
第一節	總論	一五
第二節	愛國	一八
第三節	遵法	二一
第四節	當兵	二三

第五節	納稅	二五
第六節	教育	二六
第七節	公務	二八
第八節	公權	三〇
第九節	國際	三一
第三章	對於他人及人類萬有之責務	三八
第一節	總論	三八
第二節	鄰人朋友師長恩人	四〇
第三節	國人	四三
第四節	人類及萬有	五一

第四章 教育者……………五六

第五章 結論……………六五

目次

師範

講習
科用

修身教科書卷下

第一章

對於社會之責務

第一節

總論

人若離羣索居。其生存力即不能無缺。故必聚集多數之人。以謀共同生活。而後得以完全生存。此即社會所由起也。

社會之範圍。廣狹不一。無一定之界限。小而家族。大而國家及人類全體。均可得而稱之。雖然。家庭有特別之關係。國家有特殊之組織。至所謂人類全體之社會。則廣博無垠。未可切論。故必舍此以定社會之範圍。而

動植物爲有機體、社會國家等、爲特別有機體、

後社會之定義始明。試述吾人對於社會之本務。社會之構成。原於人間之所必要者。一曰社交。一曰經濟。生活。有是二者。而社會中之個人。乃得自由活動而能生存。若一日離社會。卽不能生存矣。無個人。則社會不能存在。無社會。則個人亦不能存在。然則社會之成於個人必矣。譬諸有機體。個人蓋社會之細胞也。其對於社會。有密切不離之關係。合無數之個人以集成社會。故人已相關之間。卽有社會之意義。衣食住。社會之出產物也。言語。社會之言語也。風俗習慣。亦社會之風俗習慣也。思想。文學。技術。宗教。道德。以及種種

事物。何一非產自社會者乎。然則個人之處於社會。須深明人已相關之道。而力求人已相益之事。倘存自私之心而不顧他人。此大不可也。

對於社會之道。卽由對於家族之道而擴充之者也。其必要之道德。則有信義和親協同愛情四者。個人對於社會。有二道焉。一曰對於公衆之道。一曰對於所屬團體之道。今分述如左。

第二節 公衆

個人與公衆。蓋有密接不離之關係。而利害相同者也。夫世之不知此義者。動以等閒視之。一切共同之責

任。每如與己無關。而怠其職務。舉凡公家之品物。每如無主之物。而任意處置之。凡若此者。其不重公德明矣。夫不重公德。爲我國人之通病。可不力去此弊。而注意於公衆乎。

對於公衆之道。約分爲三。事事與公衆協同。及保社會之秩序。圖社會之進步。是也。

一協同。個人者。社會之分子也。而社會之組織。則由其分子間之協同關係而成立者。故個人而離其協同關係。卽不能完全其生存。夫農工商之殖產興業。交通轉運通信之發達。文學技術科學之進步。自衣食住

日用所必需。以至於各種娛人之物。何一非出自協同勞作者乎。更進而言之。今日之文化。亦不外乎個人圖謀共同生活所成熟之佳果也。

協同有二種焉。繁重之事業。非通力合作不可。個人所不能成者。則多數人協力而爲之。此其一也。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人人各異其業。以供世界所必需。此又其一也。集多數人以共成一事者。若災變之防遏。風俗之改良。公衆衛生。各種慈善事業。合衆力而始成者。斯謂之協力。分多數人以各營一業者。則各從事於己之職業。有無相通。利害與共。以開世務廣公益者。斯謂

之分業。

欲組織一大公司。不可不募集股東。欲在衆人會議之場。免亂秩序。當注意於會員之一致進行。欲望建議之通過。須得多數人之共同贊成。無他。協力則事無不成耳。社會者。實以協力而行至廣且大之事業也。

社會之事。千緒萬端。人不能每事而爲之。且人之體力資性材能境遇。有與之柄鑿而不相合者。是故農工商軍人政客醫士等。當各分其業而營之。分業愈密。斯專攻愈熟。而藝能愈精。社會之發達進步。皆肇端於分業者也。

雖然。分業之中。有協力焉。協力之中。有分業焉。二者交相爲用。斯爲營業之手段。而社會合成之方法。亦在乎是矣。

人無論處於協力與分業之地位。皆有協同之關係。故當各守其分。而盡協同之責任。守公德。廣公益。不可不注意也。若對於公共之事。任人爲之。而絕不顧問。公共之物件。如無主物然。破壞之不惜。獨占之不顧者。此大不可也。

二秩序。社會之有風俗習慣及輿論等。所以維持其秩序者也。社會之秩序。非成於一朝一夕者也。風俗

習慣輿論。亦非成於一人數人之手者也。故置身於社會。人人當尊重其風俗習慣輿論而服從之。若徒爲反常之言行。或立異說以冀秩序之紛更者。此社會之罪人也。

雖然。舊來之風俗習慣及一時之輿論。苟不適用於時勢之進行。亦不可不變更之。惟變更舊習。須有適當之機會及方法。不可輕舉妄動以破壞之也。

凡欲破壞舊習。不可不有新組織之成算存於胸中。若胸無成竹。而徒以破壞舊習爲能事。則其危險之現象。更甚於守舊焉。見他國社會之模樣而率行做法。

不問其事之合於我國與否。將舉數千年風俗習慣之秩序。一掃而破壞之。則事關重大。所最宜謹慎者也。三進步。爲社會中之一分子。當守社會之秩序。而服從其輿論習慣風俗。前言盡之矣。雖然。欲謀社會之進步。不可不有所貢獻於社會。公衆利益。思有以圓滿之。社會之道德嗜好。思有以高尚之。此皆所以貢獻於社會而促之進步也。人各勉勵其業務。則得自己之獨立。又促社會之進步。何則。人各勵精於己之職業。則分業之進步。藉以敦促。而社會之實力。亦藉以增進矣。

人之才能地位資產。各不相同。故己之職業。當擇其適當者而爲之。既爲之後。須常勉勵。此外則於社會之利益。亦不可不有所盡力。人孰不思有爲。力求有爲之人。而偏委身於自己之私事。不顧他人。則卑下之尤者矣。己之生命。人孰不愛之。己之利益。人孰不寶貴之。乃有時以社會爲前提。而竟捨其生命。割其利益。以貢獻於社會。則於人生高尚之德義。其庶幾乎。見有殺身捐財以貢獻於社會者。當表示報恩之意。稱揚其功績。追頌其遺德。俾芳名傳諸後世。是亦對於社會應盡之義務也。

表示之法。如
紀念碑。表功
碑。及追頌會
等。

第三節 所屬團體

社會中之一部分。有一定之目的。而互相結合者。是謂之團體。省縣團體也。市鄉亦團體也。他若由農工商宗教政治學藝交際等之關係。而所結合之組合公司政黨學會俱樂部等。又皆團體也。人生於世。萬不能謝絕世事。既不能謝絕。則所以位置其身者。必在一種或數種之團體中。團體之盛衰消長。每視團員之行動如何以爲斷。故團員當力任其共同之責任。而一致之精神相戒勉。以鞏固其組織。維持其安寧秩序。力圖其繁榮發達之永久。

團體之財產。團體活動之資本也。負保管之責者。姑勿論。凡在是團者。皆當協力以貴重之。更進而思有以整理之。利用之。增殖之。若以團體之財產。而押領竊取。罔所顧忌。或破壞散佚。不負責任。則是破己之產。而并破人之產矣。罪莫大焉。

團體之經費。在團者當共負者也。故入團必納費。亦法令所規定。會章所約定者。語曰。「欲享權利。必盡義務。」吾人對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會員之必須納費。亦猶是耳。

團體之名譽。卽團員之名譽也。故團員當各自尊重。而

以名譽相勗勉。若團體而蒙惡名。則猶惡名之加於已然。必當力求昭雪。團員人數雖多。當一致進行。以圖恢復。更進而各自珍重。以圖發揚團體之名譽。團體之安寧幸福。有待乎團員之精神。精神維何。則尊重規約是也。故團員當以團體之目的爲目的。協力一致以圖其發達。苟有意見。則以團體爲前提。渙然冰釋。以合乎團體之大目的焉。設不幸而有害於己。則雖犧牲一己之利益。亦所不惜。無他。深明夫團體之目的。而欲使之成就而已。若以私慾爲前提。視團體之規約爲不足守。以私害公。靡所底止。則對於團體。不德甚。

矣。可不戒乎。

團體之職員。實因其動作如何。而左右團體之盛衰者也。故當本於熱誠勤勉以完其職務。若貪名利而弄權勢。則其爲害於團體者。豈淺鮮哉。團員選舉職員。當不拘私利。不徇情面。棄私見而從公議。拋小異而就大同。以得選舉之良果。既舉之爲職員。當任其發展能力。以效忠於團體事業。不可妄測其行動而拘束之也。

本章之練習

一、問社會之性質及種類。

- 二、試述公德之意義及公德與公共心之關係。
- 三、試述協同之道。
- 四、不論協力分業之地位。處之者當如何。
- 五、維持秩序與公德之關係如何。
- 六、維持秩序與改良進步。其間有矛盾否。
- 七、問團體之性質及種類。
- 八、促進團體之方法如何。

第二章 對於國家之責務

第一節 總論

天地之間。吾孤立焉。則生活之機。立見斷絕。於是而有

社。會。社。會。之。中。無。主。宰。焉。則。統。御。之。權。不。能。劃。一。於。是。而。有。統。治。者。雖。然。無。一。定。之。土。地。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常。往。來。莫。定。則。其。所。營。之。生。活。亦。漁。獵。游。牧。而。已。矣。詎。足。以。營。完。滿。之。生。活。乎。於。是。占。有。一。定。之。土。地。而。所。附。麗。於。土。地。者。有。人。民。之。團。體。及。一。定。之。主。權。者。是。之。謂。國。家。是。故。國。家。云。者。占。領。一。定。之。土。地。而。由。一。定。之。主。權。以。統。治。人。民。之。集。團。者。也。

國。家。之。目。的。在。內。則。圖。國。內。之。安。寧。秩。序。在。外。則。保。全。獨。立。以。謀。伸。張。其。國。威。國。家。欲。達。其。目。的。則。當。頒。布。法。律。宣。布。命。令。經。營。百。般。之。事。業。又。與。外。國。締。結。條。約。

外國之君主
國體、如日本
英德等民主
國體、如美法
瑞士等。

立法如國會、
行政如政府、
司法如裁判
檢察、各分機
關。

以交通和親爲本旨。

主權之所在。徵諸列國。不一其法也。主權屬於特定
之一人者。謂之君主國體。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者。謂之
民主國體。國體卽由主權之所在而分也。

主權者運用其主權。卽爲統治之作用。徵諸列國。亦不
一其法也。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由同一機關行之者。
是謂專制政體。三權分立。各有獨立之機關者。是謂立
憲政體。政體卽由運用主權之形式而殊也。

吾中華民國。民主國體也。溯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
不數月而清帝遜位。南北統一。將數千年專制之餘毒。

一掃而空之。由是五族共和。而國體卽爲民主。民主國體者。世界最榮譽之國體也。

吾中華民國。民主立憲政體也。前清末運之政體。將由專制而趨於立憲。然君主立憲。不適用於世界大勢。今則改爲民主矣。民主立憲者。世界最高尙之政體也。國體改革之際。必拋擲無數之生命財產。此皆出於愛國之熱誠。凡吾國民。不可不知所感而奮發有爲也。人民對於國家之責務。總以國利民福爲主。試分述之。

第二節 愛國

愛國心云者。本於愛護其國家之精神。而以至誠出之。

者也。人無不愛家。無不愛鄉。而愛國心之起原。卽由於愛家愛鄉。故曰愛國心者。發生於人間自然之感情者也。

愛國之精神。國運隆替之所關也。全國人民。均有熾盛之愛國心。則其國必富強。反是則不免於衰亡。愛國心爲國家之元氣。凡國運之勃興。卽愛國精神所橫溢而發生者也。在昔閉關時代。劃境而治。人民不能愛國。其國運或不至於衰替。今則五洲交通。萬國比鄰。生存競爭。於斯爲烈。其所恃以立國者。惟此國民之愛國心耳。是故國民須全國一致。以富國強兵爲目的。一

且國難當前。則雖犧牲一己之財產生命。亦所不惜。能如是。方不愧爲大國民也。

排外如滿清
拳匪之亂等

雖然。欲圓滿其愛國之精神。而出於排外舉動。不可也。不審中外之大勢。侈然自大。岸然自尊。言行矯激。性情頑固。侮他國。辱外人。妄恃其螳臂當車之故智。以取快於一時。是適與愛國之旨相背者也。何也。國家有排外舉動。不但污國家之體面。損國家之威嚴已也。重大外交問題。且因之而惹起矣。是故國民須探人之長。補己之短。以增高國家之品格與利益。并圖謀國力之發展進步。

人各勉勵於己之職業。又間接以愛國之道也。農勤於耕耘。商勤於賣買。工勤於造作。從事於其他職業者。又各勤於所務。則富己之道。而又富國之道也。何也。國家之組織。卽以人民爲具體的元素也。國家多事之秋。或因之而失己之業務。割己之利益。能甘心而不怨者。亦愛國之一道也。有事之日。能致身以盡瘁於國事。則愛國之尤著者矣。

第三節 遵法

憲法者。明定國家統治大綱。乃種種國法所由生之根本法也。國不可一日無法。故吾民國創立之初。憲法

欽定憲法、其
憲法由君主
勅定、如日本
憲法等是、

法律命令、省
稱法令、

未成。先定臨時約法。其效用與憲法等。國家組織之
綱要。主權運用之方法。無不以憲法爲根據。故國憲爲
國中最高之典章也。民國之憲法。悉由國會制定。其
立意正大。一秉至公。與欽定憲法迥異。憲法爲一國
最尊之法。雖在大總統。亦當遵守。人民之當守。固無論
矣。彼不知憲法之神聖者。不啻自棄其國民之資格也。
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人民與人民之關係者。謂
之國法。質言之。則法律命令是已。法律命令與國憲
異。可隨時勢之變遷而增廢之。故經國會議決。而由總
統公布者。謂之法律。其依據法律而發布各種施行方

附屬法、如議
院法選舉法、
爲憲法之附
屬法、登記法
戶籍法、爲民
法之附屬法、

法者。謂之命令。國家之安寧秩序。國民之幸福利益。規定國法之目的也。人民因之而享有公私二權。公權。維何。則自由權、參政權、訴訟權、等是也。私權。維何。則身分權、財產權、等是也。法律之主要成分。爲議院法、選舉法、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行政法、及此等之附屬法。是也。

要之國憲國法。爲國家之綱紀。以保安寧、維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爲目的。故國民當出其誠意。而爲絕對的服從。

第四節 當兵

各國並立。互爭生存。國防之不可不固也明矣。吾國徵兵之令。雖未實行。然當兵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不可不知也。

兵役爲一般人民之義務。故平日宜鍛鍊其身禮。慎重其品行。以爲服務之準備。一旦身入行伍。則奮我武勇。勵我節操。恪守服從之天職。而以干城國家爲目的。當兵而遇戰爭。則當發揮我平時所習練之武技。以奠國家於泰山之安。并以揚威名於世界。垂聲譽於將來。軍隊之武勇。半由國民後援之力。故人民對於肩國之軍人。當致感謝之誠意。以尊敬之。一朝事變猝起。則

對於服兵役者。當各出其心力以相助。或慰藉其傷痛。或扶助其家族。務使安心於戰事而絕無顧慮。否則盡力於軍需之供給。糧秣之運送。以爲軍隊之後援。如是則舉國一致。而有通國皆兵之實際矣。

第五節 納稅

人民之身體、生命、財產、名譽等。誰爲保護之。曰國家。人民之安寧幸福。誰爲增進之。曰國家。不特此也。國家欲謀本國之永久存立。日臻興盛。乃設種種統治機關。整理諸般之設備。經營各種之事業。因是需款浩繁。非得國民共同擔負不可。此納稅所以爲國民之義務也。

租稅大別爲
國稅地方稅
而國稅又分
直接稅（地
稅、鹽茶稅等、
）間接稅（
關稅、貨物稅、
印花稅、煙酒
稅等）

國民依規定之稅則期限而完納租稅。所以圖國家之繁榮。并以謀自己之安康也。故徵稅屆期。即宜照繳。如其遷延抗拒。或隱匿偷漏。是自失國民之資格也。可恥孰甚焉。就其利害言之。則不特違犯國法。怠盡義務已也。須知國家少一入款。即少一辦事經費。而國力之發展。因以阻滯。延怠納稅之害。可勝道哉。

國用支絀。國民不自籌措。坐視當局者息借外債以支持。乃至危之道。不可不知也。

第六節 教育

凡文化之基礎。國家繁榮之源泉。無不發生於教育。

實業政治軍備。苟無適當之教育。則難望其進步。文學美術。更無論矣。國民之知識道德。未達於一定之程度。則國家之成立。萬不可恃。何也。立國之本。全在國民。國民之知識否塞。道德惡劣。固無待言。卽其知識幼稚。道德薄弱。而出與世界相見。亦終不免於劣敗也。故國家必設教育機關。以使國民得受完全教育焉。

我國現行之學制。兒童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必須修畢初等小學校四年之課程。謂之義務教育。在此教育時期中。父母或其他保護者。必令其兒童就學。若以兒童爲己之私有物。不遵國家之法令。任意姑息。

不令就學。則大誤矣。

畢業於初等小學校後。則就各人之資產能力。而入高等小學、中學、大學、以及各種專門學校。受種種之教育。凡一國之中。人人有智能與德操。則其國力之發展進步。可以豫決。而其國之繁榮福祉。亦可增長。教育之功。誠偉大而弘遠也。

第七節 公務

國家欲維持其安寧秩序。增進其幸福。乃設種種之統治機關。而有立法司法行政三者。凡從事於統治機關之職務者。不問其爲組織官府之官吏。屬於公共團

統治機關、大別爲直接機關、(國會、國務院、法院等、)間接機關、

官廳公共團體
(營造物)

體之吏員或議員。皆執行公務。而分任國家統治權之一部分者也。若而人者。其責任至重至大。公務之弛張。直影響於國家之命運。故當忠實勤勉。以服勞於分內之公務。

從事於公務者。其心跡當廉潔也。其行爲當嚴正而公平也。其處理事務。當出以敏活之手段也。如是則國家之任命。不至殞越。而國民之信賴。亦有以副其望矣。若怠於職務。徇情面以處事。或利用公職而圖私利。妄恃權勢而弄威福。則紊亂國家之秩序。損害國民之福利。溺職之罪。可勝道哉。

從事於公務之人。爲國家統治權之代表。故人民對之。當表尊敬服從之意。蓋尊重代表。卽所以重國憲尊國法也。若反抗輕侮。則蔑視國憲國法。與愛國之旨。相去遠矣。

第八節 公權

公權云者。由公法上所生之權利。卽選舉權、被選舉權、訴訟權、以及官吏、公吏、軍人、等所得之權利也。公權所以維持國家之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一極重要之物也。故凡吾國民。當各尊重其所享之權。不可放棄。又不可濫用焉。對於公權而放棄濫用之。則己之人格。

因以損毀。而又大背乎國民之道矣。行使公權所當特慎者。則關於各種議員之選舉是也。自市鄉議會。以至縣議會。省議會。國會。之議員。皆爲人民之代表。而擔參與政治之大任者也。故選舉議員。當以公明正大之方法。選舉適當之人材。放棄選舉權。不可也。性情執拗。選舉信仰以外之人物。亦不可也。隨聲附和。漫不加察。選舉不勝任之人物。更不可也。若被選舉人。不恃自己之才識德望。而出於賄買或詐僞脅迫者。則卑劣不義之行爲。共和政治之公敵也。

第九節 國際

規定國際間之關係曰國際法、分平時國際法規與戰時國際法規二種、條約即國家間之契約、分政治條約、經濟條約、特殊條約等、

國猶家然。家不能無鄰。而國亦不能無鄰國。大地搏搏。萬國並列。自交通之利器備。而遠若歐美。不啻比鄰。於是各國皆開放門戶。以相交際。或遣派公使。或締結條約。或訂通商之規程。彼此修好。無不以和親爲目的。無他和親者。國際間之德義也。國家須尊重他國之獨立及其權利。蓋勉於和親。以圖增進其相互之利益。若蔑視他國。而恃自大傲慢之態度。或但知己國利益。而不顧他國之不利者。皆非所處於國際間之道也。個人之行爲所尤當慎者。不可破國際間之禮儀。或惹起國際間之交涉。外國之使節。其戾止於我國者。彼

國派遣之代表也。故個人與之交接。當持以相當之尊敬。其他無代表資格而寄跡我國者。與之交際。亦當以親切爲本。盡我禮讓之道。以尊重其人格。

通商爲國際間重要事務。通有無。補長短。增進利益之良法也。振興工業。提倡國貨。而通商之事業不振。則平日漏卮之外溢。仍靡所底止也。然則國家當力圖通商之利益。而從事於工商業者。亦當不惑於目前之小利。以增進國家永遠之利益。

擴張商權。爲富國之基礎。通商上之一大要務也。故本國所特長之商品。當擴其銷路。以爭布於世界之市

場。務使輸出輸入之事業。盡操於我國國民之手。而後商權之擴張。爲他國所不逮矣。

商業總以信用爲主。故通商貿易所當注意者。則輸出精良之物品。以博信用於海外。務使我國之商權。永遠確立於他國而後快。貪目前之小利。而輸出粗製濫造之商品。抑或違背約束。或輸送贗品。則影響所及。不第個人之不信用已也。國產之價值。因以墮落。而國家全體之信用。亦因以喪失。商業道德。斷喪殆盡。其貽害決非淺鮮。營商者不可不猛省也。

國際之關係。無論何國。未有不希望永遠和平者也。雖

然。往往因利害之衝突。國家之獨立保全。而有時不能不出於戰爭。迨戰爭既開之時。國家則有兵員之徵募。軍需之供給。傾全力於攻擊防禦之事。國民則從國家之命令。而盡力於義勇奉公。但所當抵敵者。爲國家而非個人。爲戰鬥員而非非戰鬥員也。是故對於敵國之兵。不獨殘忍刻薄之行爲。不宜出之也。卽捕虜創傷者等。亦宜施仁愛以款待之。何則。所以高我國家之品位。而行人道主義也。武器城塞等物。雖得以虜獲之。而個人之私有財產。則不宜損毀一毫也。而況於擄掠乎。

在交戰以外之國家。則宜宣告局外中立。局外中立者。宜嚴守中立法規。供給戰時禁制品。庇護其軍隊。援助其交戰國之一者。皆違背中立法規者也。凡吾國民。皆當知之。

本章之練習

- 一、試語國家之所以成立。
- 二、國體政體之意義種類。試歷述之。
- 三、愛國心與國家之關係如何。
- 四、平時及有事之日。愛國之道如何。
- 五、試述間接以愛國之道。

- 六、國憲何以奉爲至尊。
- 七、主要國法之種類、及其制定之手續如何。
- 八、對於國憲國法之服務如何。
- 九、試舉兵備之必要、及兵役之爲義務。
- 十、義勇奉公之精神如何。
- 十一、軍隊之武勇、半由於國民後援之力、何歟。
- 十二、試述租稅之意義、及關於納稅之所當注意者。
- 十三、教育與國家之關係如何。
- 十四、何謂公務。
- 十五、服公務者、當如何。而對於服公務者、又當如何。

十六、試述公權之意義及種類。

十七、行使公權之所當特慎者如何。

十八、問議員之性質、及其選舉之所當注意者。

十九、戰爭間之人道如何。

第三章 對於他人及人類萬有之責務

第一節 總論

吾人對於家族社會國家之外。尚有所謂責務者。則對於他人及人類萬有是也。吾蓋天地間一物耳。世界交通。而吾獨閉塞。不與人物相交接。亦勢所不能。人身存在於萬物之中。故人與萬物。無不息息相通也。

己身與外物相接觸者。除家族而外。有鄰人。有朋友。有相知者。有不相知者。有同國之人。有異國之人。且有異種之人。極而至於鳥獸蟲魚草木等。何一非有關係者乎。鄰人朋友。助我者也。師長恩人。教我德我者也。同國之人。利害相關者也。其餘一切人物。雖未必有直接關係。而間接關係。自在其中也。是故對於關係較深之人。則宜立身於信義禮讓和親以交際之。對於關係較淺者。無論其爲知與不知。同國異國。同種異種。務必持人道主義。尊重其人格。而不敢毀傷之。所謂博愛之道也。而物亦若是。於是而有對於他人之責務。更

有對於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第二節 鄰人 朋友 師長 恩人

鄰人者。朝夕相見。談笑歡語。分飲食。訪吉凶。倘有患難。救援較易。則所以對之者。宜傾注真情。而以信義交結之。

朋友則有數種焉。有同窗之友。同鄉之友。同事之友。而所以相親者。必有一種之愛情。若敬愛其爲人。而始交結者。則又最貴之朋友耳。人有信賴之朋友。則或不幸而陷於苦境。或因事而出於遠遊。亦不覺人生之寂寞矣。

朋友之感化力。至爲偉大。故朋友之善惡。於吾一身之趨向。殆足以左右之。然則選良友而與之交。愛其品性。慕其德行。美德則取爲模範。不德則忠告善導。以期共進於善。非朋友之道乎。相讚美也。相推讓也。雖爲朋友之道。而責善亦爲朋友所不可缺者。孔子曰。「友直。友諒。友多聞。」又曰。「毋友不如己者。」擇交者。可以知所處矣。

朋友之業務。當互相輔助。若有艱難災厄。則當盡力以救之。雖然。見助於人者。不當以人之助我爲幸事。若依賴性成。必計量朋友之助力而後作事。恥孰甚焉。

人無獨立之能力。則啓友之輕視。失友之信用。而孤立淒涼之境。將與其身相終始矣。

朋友相交。以信義爲第一。信義云者。不欺己。不欺人。言行一致。而不稍失其誠意者也。雖在親密之友。亦不可狎暱而失信義。有出於狎暱者。不特爲無禮之尤。且因之而冷淡交情。發生疑慮。未有不至於凶終隙末者也。

要之。愛而不狎。讓而不疎。執義而不入於爭。協力而不陷於依賴。不妒友之勝我。不嫉友之多得他友。善交久敬。始終不渝。斯爲良友耳。由私慾而結合者。非朋友

之道也。

師長教我以學問。範吾以道德。使我知爲人之道。而因以爲人者也。尊敬之而銘感其教育。拳拳服膺。謹守勿失。乃事師之道也。

對於恩人。則不論其恩之大小。當永久不忘。而又當謀所以報答之。蓋救我生命。或拯我於孤獨貧弱之境者。若人之恩義。固不劣於父母師長也。雖然。立於恩人之地位。萬不可因施恩而求酬報。求酬報者。是求道德之交換也。不德甚矣。

第三節 國人

國家。一有機體也。國人。一細胞也。細胞偶或腐敗。則全體受其影響。何也。其關係密切也。而國人之於國家。亦猶是也。

我亦國中之一人耳。與我並立者。何可勝數。縱令由近以及遠。由親以及疎。有種種不同之點。而同處於一國之中。則休戚與共。利害相關。無論其爲知與不知。均有密切之關係也。此對於國人之責務。所以不可不知也。請進而言之。

一人格。人格云者。人之所以爲人也。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幼。無貧無富。皆當自尊自重之。夫己之人格。固

當尊重。而人之人格。亦不可不尊重。因其貧賤幼弱而遂輕蔑之者。非人道也。若夫誇己之尊貴。或恃地位而弄權勢。或挾名譽而盛氣。言語動作。旁若無人。則對於人之人格。均未知尊重之道也。我國習俗。對於婢僕及勞動者。其待遇之道。往往不以人道出之。夫待人不以人道。是直剝喪人之人格矣。可不戒乎。是故對於長幼貧富貴賤以及其他之人。當各致敬而盡禮焉。正其動作。慎其言語。往來交接之間。總以不傷人之人格爲斷。其對於人格殘缺者。更進而戒其所短。導之以善。以使其人格高尚。合乎爲人之道。則更善。

矣。如斯。則他人之人格。真能尊重矣。

人人有獨立自由之權利。其屬於自由者。如言論。出版。集會。信教等。爲法律所保障。不爲威惕。不爲力屈。不爲利誘。有一於此。卽喪人格。故人格不可被喪。而喪人之人格。更不可也。

人類雖屬平等。而長幼之序。萬難消滅。人能各守其道。則人格因以完全。而社會之秩序。亦因以維持。是故長者對於幼者。當和愛以誘掖之。幼者對於長者。當表示其尊敬之心。盡禮受教。信仰而服從之。人之意志感情。爲一己之思想所發展。亦爲人格之一

信賴前輩、與
獨立自營異
義不可不明

辨、
己所不欲、勿
施於人、

但因惡人加
害於我、而出
於正當防禦
者、法律上亦
容許之、

要素。阻害之不可。蔑視之亦不可也。故言語動作。當勿悖人之意志。勿逆人之感情。當研究學問處理事務之際。則可侃侃而談。各抒己見。無他。真理所在。愈辨則愈明也。倘逸於目前問題之外。以攻擊其人爲快意者。則爲蔑視人之人格。非君子所敢出也。雖然。與人周旋。瞻前顧後。惟以阿附迎合爲能事者。則又蔑視己之人格。豈吾人所當爲乎。

二身體。己之身體。當尊重之。以圖健康。保生命。而人之身體。亦不可不尊重。拘束身體而奪其自由。不可也。毆打創傷而令其痛苦。亦不可也。況奪其生命乎。

復讐雖不爲法律所許、但爲社會死者之義士、又當別論、

凡若此者。不特道德所不齒。又法律所不容者也。復讐。暗殺。械鬪。三者。當世界未進化。法律未完備時代。雖認爲忠臣孝子之美舉。而至於今日。則斷爲野蠻之行爲。爲法律所不許。戰爭者。殺人之危道也。而今日之戰爭。則不以殺人爲目的。敵人力不能勝。屈服於我。則憐而捨之。若持利器而肆行殘殺。文明國民之所恥也。夫爲人之道。不但加戕害於人身已也。見人之危難。又當奮其義勇。挺身救之。能如是者。斯謂之大勇耳。三財產。他人之財產。亦當貴重之。而不敢侵害。故

營業而以不正出之。是謂欺顧客而奪其財。見他人之財產。而以脅迫。欺詐。賄賂。等不正之手段取之。或背負借貸。委託及其他財產上之契約。而毀損之。亡失之。押領之。沒收之。凡若此者。其罪殆與盜賊等。商標商號。專賣意匠著作及其他各種特權。亦重要之財產權也。若從而剽竊之。則與直接盜人之財產。有何異焉。已能增益其財產。更進而增益他人之財產。恤貧周急。見義勇爲。則德義高尚。更人所景仰者也。四名譽。名譽由善行之代價以取得者。可視爲第二之生命。及無形之財產也。故名譽之貴重。無異於生

命財產。時或駕生命財產而上之。如是。則毀損之之罪。惡。不待言矣。

損害他人之名譽。有二大惡德焉。一曰讒。誣。一曰誹。謗。而究其惡德之發生。則以惡意曲解事實。或捏造事實。以動人聽聞耳。人之視其名譽。未有樂人之損害者。故損人名譽。其罪殆與損人之生命財產等。

默守他人之祕密者。所以庇護其名譽。又保障其利益也。故伺察人之祕密而力求知之。或攻發之以公布於世。皆不可也。

對於他人之名譽。不但不損害之已也。他人之善行美

績。有隱於世者。則當旌表之。以顯揚其美名於現在及未來。能若此者。斯謂真能重人之名譽。

第四節 人類及萬有

大地搏搏。生民之託足於是者。雖有英美德法俄等國之區別。生人之種色。雖有黃白紅黑櫻等之不同。而皆與我同類也。

近世人類之知識道德。逐漸進步。世界交通。日益便利。故人類之接觸日多。而互相敬愛之心。亦因之而日深。子夏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至於今日而可驗矣。禮讓以相交。同情以相愛相助。救人之患難。恤人之窮。

苦。雖曰敵人。不加殘害。雖曰黑人。不以奴隸視之。蓋人道之大義也。

人道爲博愛之原則。所以增進人類同胞之幸福者。而與對於社會國家之道。毫不衝突者也。家族社會國家。其感情之美善。自不待言。人能移此情以及於一般人類。無國界。無種界。而惟以人爲本位。與我同類。決不以惡意待之。則對於社會國家之道。更合人道之大義。而真能完全者矣。孔子之所謂大同。其庶幾乎。博愛之情。見諸事實。而最顯著者。莫如赤十字會。平時互相愛恤。及至戰時。遇有病傷者。雖在敵人。亦必救

護。是蓋發揮人道之美績也。凡爲人類同胞之一員者。豈可忘此美德耶。

試更進而言之。人類慈愛之心。不止對於人類已也。舉凡鳥獸魚蟲草木。以及天地間萬有之物。亦當持博愛主義以愛憐之。保護之。而并節用之。彼愛護動植物而扶其自由之發達。見山川自然之美景而愛賞不已者。皆發於人心之美善者也。若夫見動植物而漫不加察。毫無感情。虐待之。或傷害之。則對於萬有。自失其當然之道矣。不止此也。我之行爲。既習於殘忍。則我心自流於刻薄。惡德日滋。習慣性成。其影響於人類家族

者。非淺鮮也。可不戒乎。

本章之練習

- 一、說已與人物之關係。
- 二、試述朋友之道。
- 三、報恩之道如何。
- 四、對於人之人格。其道如何。
- 五、長幼相待之道如何。
- 六、人之意志感情。不可阻害及輕視之者。何歟。
- 七、對於人之身體財產。試述其所當注意者。
- 八、人之名譽。其所以當尊重者。何歟。

九、試述守人祕密之義。

十、黑人雖非同種。待之者當如何。

十一、何謂博愛。

十二、試說明博愛與愛國之關係。

十三、博愛上所易見之事實。試舉例言之。并說明其意義。

十四、愛護動植物。與情操發達之關係如何。

十五、殘忍之行爲。多見多聞。并身常爲之。則所影響於德性上如何。

十六、語曰。由近以及遠。此說與博愛有如何之關係。

第四章 教育者

生子而不養育之者。下等動物也。生子而必養育之者。高等動物也。人類則養育之外。更有所謂教育。教育實所以使人知爲人之道者也。世有教育。卽不可無教育者。請更進而論之。

圖謀國家之生存發達。增進人民之幸福。國家之目的也。國家因此而設關於教育之制度。全國兒童。既屆學齡。必令送入學校以教育之。然則教師之教育兒童。不特代掌父母之任務。又從事於國家之事業也。兒童爲將來第二之國民。擔負國家之重任者也。故教育

之良否。不特關係於兒童一身之利害。而社會國家之盛衰。亦於是乎支配焉。若是則教師之職務。至重至大。爲教師者。不可不知也。

爲教師者。既知自己職務之重大。則宜以真確之覺悟。涵養德性。磨練學識。強壯身體。更高尙其精神。以養成圓滿之品性。夫然後完其天職。而有以教育人材焉。今述之如左。

一覺悟。立於教師之對位者。非身體日壯智德日新。并天真爛漫之兒童乎。舉世偉大人物。若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哲學家。以及從事於種種職業者。無不經

歷於教師之手。而且社會之進化。國家之富強。追溯其所以如是者。亦皆根本於教育之力。若是則教師之功績。何其偉大。清夜自思。其樂蓋有不可及者。雖然。因其功績偉大。而酬以赫赫之勳名者。寥寥無幾也。地位固不甚高。而俸金又不甚厚。若欲得燦然之功名。赫然之權勢。而後爲教師。其宗旨已矛盾矣。蓋所以酬報教師之勞者。不在形式而在精神。人類文化。逐漸進步。社會國家。又駸駸乎有永久之勢力。然後教師之精神。異常滿足。而酬報之能事畢矣。是故爲教師者。不可不自覺焉。自覺維何。則自覺夫己之天職。高尚重大。

不求利達。不希聲聞。不顧目前之毀譽褒貶。希望於無形之酬報。而惟以銳意熱心求之。其思想高尚。其心術廉潔。其精神確乎不拔。其志操屹然不動。求樂乎己之天職。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而其他不敢知也。自覺若是。而覺悟之工夫至矣。

教師不但爲兒童之教育者。又爲社會之先覺者及指導者。故爲教師者。當矯正社會之弊風。更進而實驗其所理想。以促社會國家之改良進步。

二德性。教育以陶冶兒童之德性爲主。而道德教育之真髓。不在耳提面命之訓戒。而在躬行實踐。示以良

善之活模範也。語曰。「德不孤。必有鄰。」故有德之人。其遇不德者。如太陽之輝照萬物而助其化育焉。蓋萬物化育之本源。在乎太陽之溫熱。而教化之本源。則在乎教師之德性也。是故爲教師者。當修養其德性。而慎其言行。不忽於一舉一動。如是。則良善之活模範。常在兒童心目間。而教育之收效速矣。教師若素行不修。言行不顧。則雖智識深遠。技能嫻熟。演講巧妙。非特毫無效力。且反對之而生惡感焉。然則教師而德性欠缺。卽謂無教育兒童之權利。無師表人倫之資格。可也。

教師所當涵養之德性。最重要者有三。曰溫良。曰信愛。曰威重。其他教師所必要者。又有誠實。寬容。勤勉。向上心等。爲諸德中心而可一以貫之者。則獻身教育之精神是已。

三學識。小學校教師。其造詣固不必高深也。而普通學問。不可不稍具豐富之知識。是故關於普通學科之學識。當以周密精細之心思。吸收而增益之。既能消化。又能同化。而識見始廓充焉。

抑更有進者。教師當觀察世事。深知社會之現狀。不落於時勢進行之後。以豐富其常識。如是則疎愚迂闊之

譏。無由而入矣。

教師既努力以豐富知識。通曉世事。而教育之目的方法。又不可不研究焉。或取教育學而深考之。或踵他學校而觀察之。或就自己之經驗而內省之。於是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遂因磨練而益進。

教師又當善察兒童之個性。詳考其心意發達之狀況。而施以適宜之教育。蓋不察個性而施之教育。非徒勞已也。兒童心意之發達。且將因之而阻礙矣。

四健康 教育之事業。非旦夕所能奏效。故爲教師者。當常持堅忍不拔之志。以期成功於永遠。身體不强

壯。則其職務必不能完全。故教師既富其知識。既高其道德。又不可不强壯其身體。身體虛弱者。非特不能當學校教育之劇務已也。且心情陰鬱。氣力缺乏。兒童不能受快活之課業。而教師因病缺勤。亦不得免矣。精神不振。害及兒童。校務廢弛。累及同事。其所以妨學校之事業者。真不少也。是故教師當善自攝養。勤於運動。鍛鍊身體。以增進其健康。充溢身心之元氣。

五人格。德性學識健康三者。合而爲人格之基礎。教師之人格高尙。則教育之效果。異常完美。教師之人格卑劣。則不第賊人之子已也。且將戕賊國民之品性。

而貽害無窮矣。然則欲爲教師者。宜常修養其人格。忠實勤勉以盡其本分。

人格修養之法。無他道也。強壯身體以作精神之基礎。研磨知力以求理想之高尙。抑制卑下之情感。涵養高尙之趣味。鍛鍊意志。而確實行爲已耳。

因此而常深自省察。反覆用力。或接道德高尙之人物。而仿效其活模範。或讀古今東西偉人賢哲之傳記。而景慕其高潔偉大之人格。小善則不忽焉。小過則不貳焉。孜孜勤勉。以努力於積德。其庶幾乎。

本章之練習

- 一、試述國家與教育之關係。
- 二、教師之天職如何。
- 三、試述教師之責任。
- 四、教師必要之德性。試歷舉之。
- 五、試述教師補習之方法。
- 六、教師身體之強弱。與兒童有關係否。
- 七、人格之基礎若何。

第五章 結論

道德者。吾人所當由之正路。而實踐道德者。吾人之本務也。本務因其對象而大別爲二。曰修己之道。曰對

人之道。細分之。則對自己以及對家族、對社會、對國家、對他人及人類萬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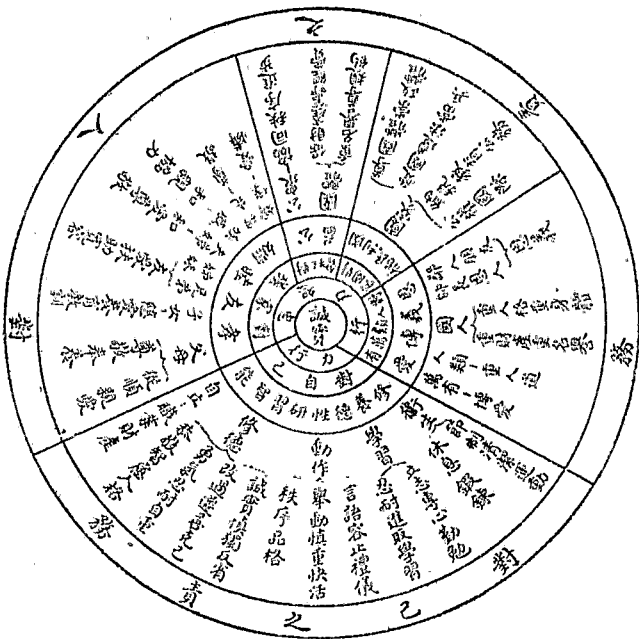
盡本務而歲時不易。方鍼不變。以至習與性成者。德之至也。德蓋有方法以成之。以言修己。則以誠實爲第一。而力行次之。以言對人。則亦以誠實爲第一。而忠恕三者實成德之本也。自古以來。道德上之德目。雖有種種名稱。然未有不歸本於此三者。修己之道基於此。而種種對人之道。亦罔不根原於此。

無論何人。皆當用意於修德。以佩諸德於其身。若欲爲

教師者。尤當致力於修養。具盛德於己身。崇尚人格。以期薰化之流露橫溢。斯不負其本務耳。此無他人倫師表。國民模範。將於他日任之。不敢不勉自振拔也。

本章之練習

- 一、道德之爲物若何。
- 二、試述德與本務之關係。
- 三、問本務間之輕重本末。
- 四、何者爲成德之本。
- 五、修德之功夫如何。
- 六、人格與德之關係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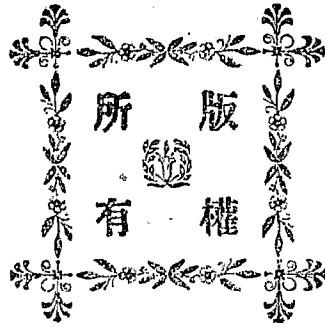
51500

本公司遵照教育部令敦請富有教育經驗者重編秋季始業初高等小學用書以餉學界茲將書名列左

劉傳	劉厚	劉適	沈羽	楊錫	楊錫	趙錕	姚明	石承	張景	曾公	吳家	徐詠	徐傅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初等小學
新修身教科書	新修身教科書	新國文教科書	新算術教科書	新國文教科書	新國文教科書	新歷史教科書	新地理教科書	新算術教科書	最新算術教科書	女子新算術教科書	新理科教科書	新圖畫教科書	新體操教授書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九冊	九冊	六冊	六冊	九冊	三冊	三冊	九冊	六冊	二冊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總答數教師	演草用	教授書	教授書	教授書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三冊	九冊	六冊	六冊	九冊	一冊	三冊	九冊	一冊	一冊
						教授法	教授法						
						一冊	一冊						
						六冊	六冊						

以上共計十三種刻已陸續排印今夏完全出版必可於教育界放一異彩特先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中國圖書公司謹啓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版



編輯者 崑山王仁夔

修校者 上海楊保恆

華亭張公璵

印刷兼發行者 中國圖書公司

上海四馬路東二十一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中國圖書公司

電報略碼〇九五六號

師範講習修身教科書
上下兩卷定價銀四角